



甬金高速绍兴段 2020 年新增主线监控和路灯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金高速绍兴段 2020 年新增主线监控和路灯建设工程已列入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护计划，项目业主为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养护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附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对主线存在的监控盲点增加监控摄像机，并增加相关监控设备，以实现为主线监控更加系统化、全面化。另外对部分路段进行亮化工程。

2.2 建设地点为绍兴市（嵊州），计划工期30日历天，投资约 130 万元。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包工包料。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2015 年 1 月 1 日（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已通车高速公路机电改造工程；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www.mot.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上述名录相符。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上午 9:00 — 12:00 ；
下午 14:00 — 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绍

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 38 号第六空间 5 楼 518 室) 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工本费 200 元。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贰万元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一天, 将投标保证金通过对公账户打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 用户名: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5719040650105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报名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必须随带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携带: 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2015 年 1 月 1 日 (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 以来完成过 1 个合同金额 50 万元 (含) 以上的已通车高速公路机电改造工程业绩。

以上资料复印件装订成册, 每页加盖公章。一律不接受分公司 (办事处) 报名。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 9:30 时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 室 (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开标时, 投标人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准时出席, 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嵊州市鹿山街道双燕村甬金高速公路嵊州南收费站</u>	地 址: <u>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 38 号第六空间 5 楼 518 室</u>
邮政编码: <u>312400</u>	邮政编码: <u>312000</u>
联 系 人: <u>陈工</u>	联 系 人: <u>俞佳</u>
电 话: <u>0575-83669705</u>	电 话: <u>0575-85203526/15925887987</u>
监督单位: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办公室	
监督人: 张工 联系电话: 0575-85130559	
投诉受理地点: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凤林西路 135 号)	

招标人: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建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